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洪椒貞

選任辯護人 徐仲志律師

林宏耀律師

陳彥弢律師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椒貞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
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椒貞被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
前經本院准予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限制住居在高
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號3樓後停止羈押，惟其住所
已搬遷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，爰聲請將限制
住居處所變更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之處分，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確保被告日後
能按時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
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住居與否，自應以上開目的是否受影響
為判斷依據，是其重點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之
居住自由，倘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
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
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
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。

三、查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因檢察官聲請羈押，經

01 本院裁定羈押之後，檢察官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准予具
02 保10萬元，並限制住居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弄0號
03 3樓後停止羈押。現被告具狀陳報住所已遷至高雄市○○區
04 ○○街00巷0弄00號，而聲請變更被告之限制住居處所，本
05 院審酌對被告所為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其能按時接受審
06 判並防止逃亡，非為限制被告之居住自由，堪認上開聲請尚
07 無礙於前開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爰准予變更被告限制住居
08 之地址如主文所示，以使被告便於收受訴訟文書，並確保日
09 後能按時接受審判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胡慧滿

13 法 官 陳一誠

14 法 官 戴筌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林玉珊